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编号为 ZSCG202226-GK12 的常山县白石镇白石村冷库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货物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选填：①中型企业、②小型企业、③微型企业）
1	冷库隔墙板	制造业	浙江精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67	3865	6850	小型企业
2	挤塑板	制造业	温州乐佳挤塑泡沫有限公司	43	1650	2230	小型企业
3	彩钢板包边彩	制造业	浙江华钢彩镀板板业有限公司	316	15653	23562.7	中型企业
4	地面铺设防潮隔气膜	制造业	浙江家乐蜜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65	1568	2358	小型企业
5	冷库电动门	制造业	浙江精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67	3865	6850	小型企业
6	冷库专用玻璃胶发泡剂	制造业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455	15762.5	26535.6	中型企业
7	风幕机	制造业	广州西奥多科技有限公司	126	3763.5	8965.7	小型企业
8	库门防撞立柱	制造业	天台县恩泰交通设施厂	36	867.6	1865.3	小型企业
9	螺杆主机（成套机组）	制造业	浙江凯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7	25673	29652	小型企业

10	蒸发冷	制造业	上海宝丰机械有限公司	126	18965.2	27546.3	小型企业
11	蒸发式冷风机	制造业	浙江凯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7	25673	29652	小型企业
12	布风管	制造业	台州市黄岩创风风管有限公司	38	1563.7	1542.2	小型企业
13	膨胀阀	制造业	浙江新三荣制冷有限公司	39	1256.4	1567.8	小型企业
14	冷藏风机电磁阀	制造业	浙江新三荣制冷有限公司	39	1256.4	1567.8	小型企业
15	冷藏主管路钢制阀	制造业	浙江利永达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68	2657.6	24587.1	小型企业
16	冷藏分管路球阀	制造业	浙江利永达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68	2657.6	24587.1	小型企业
17	管路保温	制造业	河北廊坊海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5	876.3	756.1	小型企业
18	冷库灯	制造业	广东中山市佐菱照明有限公司	78	1956.7	1786.2	小型企业
19	冷藏系统冷媒主管路（无缝钢管）	制造业	临沂瑞钢联管业有限公司	315	17563.2	23654.8	中型企业
20	冷藏系统冷媒分管路（铜管）	制造业	绍兴上虞龙达铜管厂	28	896.3	1526.4	小型企业
21	容霜系统（循环热水泵）	制造业	浙江沁泉泵阀有限公司	23	876.3	967.1	小型企业
22	容霜管道	制造业	乐清市长利	26	1126.7	865.2	小型企业



	(UPVC 管道)		塑胶管道有限公司				
23	冷藏机组制冷剂	制造业	浙江巨氟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58	2568.4	3568.7	小型企业
24	照明分线	制造业	杭州安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7	2156.9	1958.7	小型企业
25	照明主线	制造业	杭州安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7	2156.9	1958.7	小型企业
26	风机电线	制造业	杭州安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7	2156.9	1958.7	小型企业
27	化霜电线	制造业	杭州安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7	2156.9	1958.7	小型企业
28	传感器连接线	制造业	杭州安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7	2156.9	1958.7	小型企业
29	风幕机电源线	制造业	杭州安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7	2156.9	1958.7	小型企业
30	桥架/电工线管	制造业	江苏宁晨桥架有限公司	39	1125.6	986.4	小型企业
31	吊丝	制造业	温州华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23	785.3	986.4	小型企业
32	角铁	制造业	杭州巨铭钢铁有限公司	28	5878.5	1986.2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说明：说明：

★1. 如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具体采购标的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投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各项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分别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和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各项指标自测相关企业规模类型，逐一如实判断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是否均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并逐一明确各项货物（服务）所属行业、制造企业（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等相关具体情况。

▲2. 未按上述要求完整填写相关具体情况的（如各标的存在缺、漏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如项目接受分包）等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接受监督；

★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